

比利時法院對網路搜尋引擎巨擘被控侵害著作權乙案，判決Google敗訴



比利時法院針對報業出版組織Copiepresse控告網路搜尋引擎巨擘Google侵害著作權一案，於二月十三日做出一審判決。該法院認為 Google 未取得授權，在Google News新聞搜尋之服務中片斷重製原告之報導內容，並以重製的方式將受到保護之著作傳播給公眾，該行為已侵害到Copiepresse之著作權。法院除了下令Google刪除搜尋引擎中所出現的新聞報導片斷，並按該網站刊登的時間為基準，計算一天兩萬五千歐元的賠償金，Google應給付總金額高達三百四十五萬歐元的賠償金於Copiepresse。

Google的主要答辯指出，其係為協助使用者在該網站上尋找資訊的搜尋引擎，而非擁有自己資訊的入口網站。Google News也只針對使用者所輸入之搜尋關鍵字所做出之新聞頭條匯集及文章聯結，該行為應受到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Fair Use) 之保護。而對搜尋結果之頭條、內容片斷及縮小圖片顯示，Google則抗辯此一作法已替Copiepresse網站吸引來更多想要閱讀全文之讀者，並為其締造更高的網路流量。

Copiepresse則主張，Google因在其網站刊登片斷重製之報導內容而受有廣告收益，就法律面而言已是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該組織的報導內容出現在Google的快取頁面，已使得該片斷的報導內容得自Google的網站中免費取得。通常許多報業僅將其報導文章的資料庫提供給付費會員瀏覽。

對此判決結果，Google已決定上訴。

全球媒體業者都對此判決密切注意。Google去年八月已和美聯社達成和解。而法國法新社去年三月控告Google的快取網頁侵害著作權乙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而其它入口網站公司YAHOO!、AOL、Microsoft等已付費於法新社取得授權刊登其新聞文章內容。

相關連結

[E-week](#)

[Law day](#)

彭開英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26日

資料來源：

E-week, 2007年02月14日, <http://www.eweek.com/article2/0,1759,2094416,00.asp?kc=EVNKT0209KTX1K0100440>, 最後瀏覽日：2007年02月26日

Law day, 2007年02月14日, <http://www.lawday.ca/newsletter.asp?ID=574&Start=0&Offset=10>, 最後瀏覽日：2007年02月26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